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1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试行）》经2024年4月1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4月17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

### (试 行)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领域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水平实践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文件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第一条**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具有创造性，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论文的内容应与解决行业关键科学问题或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行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第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由 5 位与论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评阅，其中 2 位是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其余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送审。

**第三条**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 5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2 位是来自企业（行业）的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第四条** 取得高水平实践创新成果，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专业领域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并且围绕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其中一项，方可申请博士专业学位：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在前 3 名或前 1/2；

（二）参与制订国际、国家、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行业标准、行业指南；

（三）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课题，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且排名在前 3 名；

（四）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的身份出版专著 1 部；

（六）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专利权人或专利权共有人获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1 项；

（七）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的其他类型实践成果（如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

创作、方案设计等)。

## 第二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由不低于 2 位与论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评阅，其中 1 位是来自企业（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 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2 位是来自企业（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第八条** 围绕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其中一项，方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励，且排名在前 5 名或前 2/3；

（二）参与制订国际、国家、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行业标准、行业指南；

（三）参与完成行业领先水平的工程应用项目（提供项目鉴定书），并在其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专利权人或专利权共有人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1 项,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五)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专业领域认定的实践性论文 1 篇;

(六)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的其他类型实践成果(如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除了上述规定, 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其他要求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已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级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